

轉知修訂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教務處(註冊 & 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9/21 10:50:00

主旨：修訂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4日臺中(一)字第1010170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作業要點乙份（如附件）。